

臺北市府表揚優良爸媽員工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11045號函訂定

一、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友善職場，對於能兼顧工作與親職，且有具體績效或重要貢獻之爸媽員工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激勵其工作士氣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：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所屬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員工。

三、現職人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被選拔為本府優良爸媽員工：

（一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（成、核）列甲等或相當甲等。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考績（成、核）之年度，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：

- 1、育嬰、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停薪。
- 2、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
（二）工作表現在本機關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：

- 1、主動積極、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具體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2、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政策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- 3、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4、適時消弭意外事故、搶救災害或偵破刑案，處理得宜，使本府或市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。
- 5、其他經認定具有創新、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功蹟，足為表率。

（三）親職合作具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：

- 1、盡心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鼓勵並陪伴子女適性發展。
- 2、家庭關係和諧，能共同分擔親職，促進家庭成員間之合作與理解。
- 3、積極發揮創意，給予子女自由發揮空間，展現多元親職角色。
- 4、勇敢實現自我，與子女或家庭成員間互動良好，彼此互相成長。
- 5、力求以身作則，致力照護子女並建立信賴關係，有效發揮親職功能。

四、最近三年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本府優良爸媽員工選拔：

（一）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，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（二）對他人為性侵害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

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三) 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依該條例受處罰。

(四) 對他人為職場霸凌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，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(五) 其他違法、不當行為，致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情節重大。

五、遴選原則：

(一) 本府有所屬之一級機關（構）（含所屬）至多遴薦三人，無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者及區公所遴薦一人為限。

(二) 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擇優遴薦並填報遴薦表及事蹟表（如附表一、二）後報府審議。

六、審議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考績（核）委員會辦理，並報請一級機關（構）考績（核）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 初核：由本府人事處就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遴薦之人選辦理。

(三) 複核：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，邀集本府副秘書長、教育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人事處、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首長（或由首長指派之簡任人員）共同組成評選小組，就遴薦人選之工作表現、親職合作等具體事蹟整體綜合考量後審議。評選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七、本府表揚之優良爸媽員工，每年以不超過十五名為原則。獲選者之表揚，由市長頒給獎座一座及相當於新臺幣五千元之等值禮券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，應自核定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八、各一級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
獲選為本府優良爸媽員工後，事後如發現有不符第三點規定或具第四點規定情形之一者，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，其已領

受之獎座及等值禮券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
前項人員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獲選資格並無違誤者，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，並返還獎座及等值禮券。

九、獲選為本府優良爸媽員工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應自其情事發生後，函送原遴薦機關，由原遴薦機關報請本府廢止其獲選資格，並命其繳還獎座：

- (一)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。
- (二)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- (三)受免除職務、撤職、剝奪或減少（職、養）金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- (四)受記大過以上之懲處處分。

前項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依前項程序報請本府回復獲選資格，並返還獎座：

- (一)依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判決無罪確定，或懲處處分經撤銷確定或有其他依法失其效力之情形。
- (二)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廢止資格後，經刑事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確定，或經懲戒法院再審程序判決不受懲戒確定。

十、辦理表揚本府優良爸媽員工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。